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5000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220號函准予照辦。
- 二、隨著電子交易盛行，客戶臨櫃當面委託下單之人數減少，錄影設備宜由證券商自行考量設置之必要性，爰修正旨揭規定，刪除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廳應設置錄影設備規定，惟證券商應加強客戶（含代理人）臨櫃交易相關內控內稽查核作業及頻率。
- 三、檢送旨揭規定修正條文如附件，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http://www.csa.org.tw/csadef.asp>）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簡鴻文